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對二零二四年到期的總金額為 1,2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的修訂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 7,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公告；（i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關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iii）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關於可換股債券的買賣協議的公告；（iv）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關於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的公告；（v）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關於完成可換股債券的轉讓的公告；（vi）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關於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公告；（vii）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關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致股東之通函；（viii）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的投票結果的公告；（ix）二零二一年年十二月五日和八日，關於從張子洪先生（「張先生」）將部分可換股債券轉讓給 Shengbiao Zhang 先生的公告；（x）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關於張先生自 Shengbiao Zhang 先生回購部分可換股債券的公告；（xi）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關於張先生分別向 Classy Jade Limited（「Classy Jade」）和星野敬如先生轉讓部分可換股債券的公告；以及（xii）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關於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未獲兌換之本金為 1,2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口頭同意修訂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修訂」），以延長到期日和兌換期（「口頭協議」）。

根據口頭協議，本公司與每一位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簽署了一份修訂契據，以修改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每份稱「修訂契據」，合稱「修訂契據」）。於每份修訂契據中，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約定：

1. 到期日應從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舊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且
2. 兌換期應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即緊接到期日前一天）的時期。

除修訂外，該等公告中披露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兌換價）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完全的效力。

根據修訂契據，修訂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修訂；和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修訂契據修訂的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修訂契據，所有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在必要的範圍內且僅為實施修訂，就本公司未能按照條款和條件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本金或利息任何情況，給予本公司一項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修訂契據項下之修訂須待聯交所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在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更改在該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下自動生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就修訂契據項下之修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修訂之原因及裨益

修訂契據下的到期日延期為本集團提供了在部署財務資源以為其運營和發展提供資金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方面的靈活性。在沒有這種延期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不動用現金儲備和/或其他財務資源，以在舊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贖回本金為 1,200,000 美元的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及王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